# 加微信:642945106 发送"赠送"领取赠送精品课程

型 发数字"2"获取众筹列表 下载APP ⑧

# 15 | 面向对象之继承:继承是代码复用的合理方式吗?

2020-06-29 郑晔

软件设计之美 进入课程 >



讲述: 郑晔

时长 11:42 大小 10.73M



你好! 我是郑晔。

上一讲,我们讨论了面向对象的第一个特点:封装。这一讲,我们继续来看面向对象的第二 个特点:继承。首先,你对继承的第一印象是什么呢?

说到继承,很多讲面向对象的教材一般会这么讲,给你画一棵树,父类是根节点,而一 🏫 📱 叶子节点,显然,一个父类可以有许多个子类。

父类是干什么用的呢?就是把一些公共代码放进去,之后在实现其他子类时,可以少写一些代码。讲程序库的时候,我们说过,设计的职责之一就是消除重复,代码复用。所以,在很多人的印象中,继承就是一种代码复用的方式。

如果我们把继承理解成一种代码复用方式,更多地是站在子类的角度向上看。在客户端代码使用的时候,面对的是子类,这种继承叫实现继承:

```
□ 复制代码

1 Child object = new Child();
```

其实,还有一种看待继承的角度,就是从父类的角度往下看,客户端使用的时候,面对的是父类,这种继承叫接口继承:

```
□ 复制代码
1 Parent object = new Child();
```

不过,接口继承更多是与多态相关,我们暂且放一放,留到下一讲再来讨论。这一讲,我们还是主要来说说实现继承。其实,实现继承并不是一种好的做法。

也就是说,**把实现继承当作一种代码复用的方式,并不是一种值得鼓励的做法**。一方面,继承是很宝贵的,尤其是 Java 这种单继承的程序设计语言。每个类只能有一个父类,一旦继承的位置被实现继承占据了,再想做接口继承就很难了。

另一方面,实现继承通常也是一种受程序设计语言局限的思维方式,有很多程序设计语言,即使不使用继承,也有自己的代码复用方式。

可能这么说你还不太理解,接下来,我就用一个例子来帮你更好地理解继承。

## 代码复用

假设,我要做一个产品报表服务,其中有个服务是要查询产品信息,这个查询过程是通用的,别的服务也可以用,所以,我把它放到父类里面。这就是代码复用的做法,代码用Java 写出来是这样的:

```
■ 复制代码
1 class BaseService {
2 // 获取相应的产品信息
   protected List<Product> getProducts(List<String> product) {
5
   }
6 }
7
8 // 生成报表服务
9 class ReportService extends BaseService {
   public void report() {
    List<Product> product = getProduct(...);
11
     // 生成报表
12
13
     . . .
14 }
15 }
```

如果采用 Ruby 的 mixin 机制,我们还可以这样实现,先定义一个模块 (module):

```
1 module ProductFetcher
2 # 获取相应的产品信息
3 def getProducts(products)
4 ...
5 end
6 end
```

然后,在自己的类定义中,将它包含 (include) 进来:

```
1 # 生成报表服务
2 class ReportService
3 include ProductFetcher
4
5 def report
6 products = getProducts(...)
7 # 生成报表
8 ...
9 end
10 end
```

在这个例子中,ReportService 并没有继承任何类,获取产品信息的代码也是可以复用的,也就是这里的 ProductFetcher 这个模块。这样一来,如果我需要有一个获取产品信息的地方,它不必非得是一个什么服务,无需继承任何类。

这是 Ruby 的做法, 类似的语言特性还有 Scala 里的 trait。

在 C++ 中,虽然语法并没有严格地区分实现继承,但《Effective C++》这本行业的名著,给出了一个实用的建议:实现继承采用私有继承的方式实现:

```
1 class ReportService: private ProductFetcher {
2 ...
3 }
```

请注意,在这个实现里,我的私有继承类名是 ProductFetcher。是的,它并不需要和这个报表服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,使用私有继承,就是为了复用它的代码。

从前面的分析中,我们也不难看出,获取产品信息和生成报表其实是两件事,只是因为在生成报表的过程中,需要获取产品信息,所以,它有了一个基类。

其实,在 Java 里面,我们不用继承的方式也能实现,也许你已经想到了,代码可以写成这样:

```
■ 复制代码
1 class ProductFetcher {
2 // 获取相应的产品信息
    public List<Product> getProducts(List<String> product) {
4
5
    }
6 }
7
8 // 生成报表服务
9 class ReportService {
  private ProductFetcher fetcher;
10
11
12
   public void report() {
     List<Product> product = fetcher.getProducts(...);
13
      // 生成报表
14
15
      . . .
    }
16
```

这种实现方案叫作组合,也就是说 ReportService 里组合进一个 ProductFetcher。在设计上,有一个通用的原则叫做:**组合优于继承**。也就是说,如果一个方案既能用组合实现,也能用继承实现,那就选择用组合实现。

好,到这里你已经清楚了,代码复用并不是使用继承的好场景。所以,**要写继承的代码时, 先问自己,这是接口继承,还是实现继承?如果是实现继承,那是不是可以写成组合?** 

## 面向组合编程

之所以可以用组合的方式实现,本质的原因是,获取产品信息和生成报表服务本来就是两件事。还记得我们在 **②第3讲**里讲过的"分离关注点"吗?如果你能看出它们是两件事,就不会把它们放到一起了。

我还讲过,分解是设计的第一步,而且分解的粒度越小越好。当你可以分解出来多个关注点,每一个关注点就应该是一个独立的模块。最终的**类是由这些一个一个的小模块组合而成,这种编程的方式就是面向组合编程**。它相当于换了一个视角:类是由多个小模块组合而成。

还以前面的报表服务为例,如果使用 Java,按照面向组合的思路写出来,大概是下面这样的。其中,为了增加复杂度,我增加了一个报表生成器(ReportGenerator),在获取产品信息之后,还要生成报表:

```
1 class ReportService {
2  private ProductFetcher fetcher;
3  private ReportGenerator generator;
4
5  public void report() {
6   List<Product> product = fetcher.getProducts(...);
7  // 生成报表
8  generator.generate(product);
9  }
10 }
```

请注意,我在前面的表述中,故意用了模块这个词,而不是类。因为 ProductFetcher 和 ReportGenerator 只是因为我们用的是 Java,才写成了类;如果用 Ruby,它们的表现形式就会是一个 module;而在 Scala 里,就会成为一个 trait。我们再用 Ruby 示意一下:

```
1 class ReportService
2 include ProductFetcher
3 include ReportGenerator
4
5 def report
6 products = getProducts(...)
7 # 生成报表
8 generateReport(products)
9 end
10 end
```

#### 而使用 C++ 的话, 表现形式则会是私有继承:

```
且复制代码

1 class ReportService: private ProductFetcher, private ReportGenerator {
2 ...
3 }
```

## C++ 本身支持宏定义, 所以, 我们可以自定义一些宏, 将这些不同的概念区分开来:

```
国 复制代码
1 #define MODULE(module) class module
2 #define INCLUDE(module) private module
```

### 上面的类定义就可以变成更有表达性的写法:

```
8 class ReportService:
9   INCLUDE(ProductFetcher),
10   INCLUDE(ReportGenerator) {
11    ...
12  }
13
```

我有一个 C++ 的高手朋友,把这种做法称之为"<mark>⊘小类大对象",这里面的小类就是一个</mark>一个的模块,而最终的大对象是最终组合出来的类生成的对象。

关于面向对象,有一点我们还没有说,就是**面向对象面向的是"对象",不是类**。很多程序员习惯把对象理解成类的附属品,但在 Alan Kay 的理解中,对象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个体。所以,有些程序设计语言可以直接支持在对象上进行操作。

还是前面的例子,我想给报表服务增加一个接口,对产品信息做一下处理。用 Ruby 写出来会是这样:

```
1 module ProductEnhancer
2 def enhance
3 # 处理一下产品信息
4 end
5 end
6
7 service = ReportService.new
8 # 增加了 ProductEnhancer
9 service.extend(ProductEnhancer)
10
11 # 可以调用 enhance 方法
12 service.enhance
```

这样的处理只会影响这里的一个对象,而同样是这个 ReportService 的其他实例,则完全不受影响。这样做的好处是,我们不必写那么多类,而是根据需要在程序运行时组合出不同的对象。

在这里,相信你再一次意识到了要学习多种程序设计语言的重要性。Java 只有类这种组织方式,所以,很多有差异的概念只能用类这一个概念表示出来,思维就会受到限制,而不同的语言则提供了不同的表现形式,让概念更加清晰。

前面只是讲了面向组合编程在思考方式的转变,下面我们再来看设计上的差异。举个例子, 我们有个字体类(Font),现在的需求是,字体能够加粗(Bold)、能够有下划线 (Underline)、还要支持斜体(Italic),而且这些能力之间是任意组合的。

如果采用继承的方式, 那就要有8个类:

普通字体	Font	
か粗字体	BoldFont	
下划线字体	<u> UnderlineFont</u>	
斜体	ItalicFont  BoldOnderlineFont	
加粗下划线字体		
加粗斜线字体	   BoldItalicFont	
下划线斜线字体	UnderlineItalicFont	
加粗下划线斜线字体	BoldUnderlineItablicFont	

而采用组合的方式,我们的字体类 (Font) 只要有三个独立的维度,也就是是否加粗 (Bold)、是否有下划线 (Underline)、是否是斜体 (Italic)。这还不是终局,如果再来一种其他的要求,由3种要求变成4种,采用继承的方式,类的数量就会膨胀到16个类,而组合的方式只需要再增加一个维度就好。我们把一个M\*N的问题,通过设计转变成了M+N的问题,复杂度的差别一望便知。

虽然我们一直在说, Java 在面向组合编程方面能力比较弱, 但 Java 社区也在尝试不同的方式。早期的尝试有 ❷ Qi4j, 后来 Java 8 加入了 default method, 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支持面向组合的编程。这里我们只是讲了面向对象社区在组合方面的探索, 后面讲函数式编程时, 还会讲到函数式编程在这方面的探索。

## 总结时刻

今天,我们学习了面向对象的第二个特点:继承。继承分为两种,实现继承和接口继承。实现继承是站在子类的视角看问题,接口继承则是站在父类的视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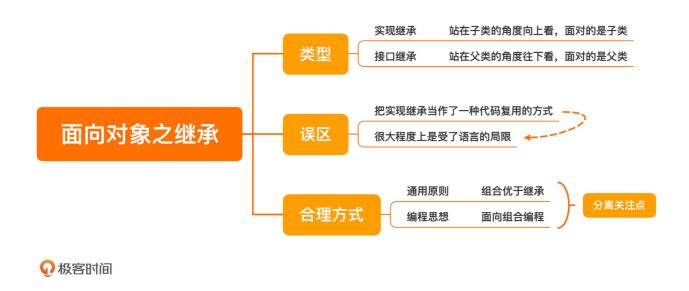
很多程序员把实现继承当作了一种代码复用的方式,但实际上,实现继承并不是一个好的代码复用的方式,之所以这种方式很常见,很大程度上是受了语言的局限。

Ruby 的 mixin 机制,Scala 提供的 trait 以及 C++ 提供的私有继承都是代码复用的方式。即便只使用 Java,也可以通过组合而非继承的方式进行代码复用。

今天我们还讲到这些复用方式背后的编程思想:面向组合编程。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不同的视角,但支撑面向组合编程的是分离关注点。将不同的关注点分离出来,每一个关注点成为一个模块,在需要的时候组装起来。面向组合编程,在设计本身上有很多优秀的地方,可以降低程序的复杂度,更是思维上的转变。

现在你已经知道了,在继承树上从下往上看,并不是一个好的思考方式,那从上往下看呢?下一讲,我们就来讲讲继承的另外一个方向,接口继承,也就是面向对象的第三个特点:多态。

如果今天的内容你只能记住一件事,那请记住:组合优于继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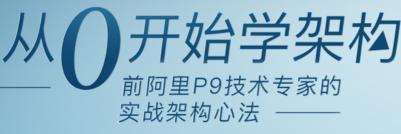
## 思考题

最后,我想请你去了解一下一种叫⊘DCI (Data, Context 和 Interaction)

的编程思想,结合今天的课程,分享一下你对 DCI 的理解。欢迎在留言区分享你的想法。

感谢阅读,如果你觉得这一讲的内容对你有帮助的话,也欢迎把它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# 更多课程推荐



李运华 前阿里P9技术专家



涨价倒计时 🌯

今日秒杀 ¥79,7月1日涨价至 ¥129

© 版权归极客邦科技所有,未经许可不得传播售卖。 页面已增加防盗追踪,如有侵权极客邦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上一篇 14 | 面向对象之封装: 怎样的封装才算是高内聚?

## 精选留言(5)





#### Jxin

2020-06-29

- 1.链接打不开,应该要翻墙,回家再看。
- 2.DCI和小类大对象的理念,在实现手法上很像。
- 3.先说看好的点,DCI模式在单一职责上能做到更好(ddd的充血模型很容易肿成上帝对象)。一个data在不同的context具有不同的interface方法,这样的划分,在隔离变化(调用方依赖抽象接口实现功能)和复杂性隔离(只关心当前context需要关心的行为)…
  展开〉





#### NIU

2020-06-29

所谓组合就是类的引用吧,面向对象编程时,如果不是继承关系,那大概率就是引用类来 实现功能的组合吧 作者回复: Java 的类引用可以表达很多概念,属性和组合都是通过同样的概念表示出来的。好处就是简单,坏处就不清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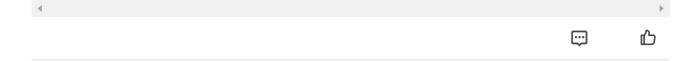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2020-06-29

继承是面向对象的基本原则之一,但在编码实践中能用组合来实现尽量使用组合。 DCI也是一种编码规范,它是对面向对象编程的一种补充,其实核心思想也是关注点分离

#### 作者回复: 很好的理解!





#### Cc°°

2020-06-29

把一个 M\*N 的问题,通过设计转变成了 M+N 的问题。 这个应该是把2^N问题变为了N的问题吧?

展开٧

作者回复: 换了一个角度看, 也是。



#### **Julien**

2020-06-29

MODULE(ProductFetcher) {

}

展开~

作者回复: 你说的字段的组合方式吧,可以用。但如果有更有语义的表示方式,选择更好的表示方式是一个更好的选择。

**□**1 **△**